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勤業眾信觀點

- 詢問財政部表示，營業人租賃小客車取得之進項稅額，如符合該令不得扣抵之情事，則營業人該期營業稅申報有虛報扣抵進項稅額，若尚未逾核課期間，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更正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日後被查獲會被補稅及處罰。
- 營業人應再檢視租賃公務車的管理機制是否符合上揭財政部令規定，作相應的修正及正確申報營業稅，以管理營業稅風險。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